

法律與法制

中共《公證法》評析 —與臺灣《公證法》之比較

A Study of the Notarization Law of P.R.C. — Comparing with
the Notarization Law in Taiwan

李欣蓉 (Lee, Shin-Rong)

臺北地方法院公證人

壹、前言

自民國 82 年 4 月 29 日辜汪會談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以來，就涉及兩岸人民繼承、收養、婚姻、出生、委託、學歷、定居、扶養親屬、財產權利、稅務、病歷、經歷及專業證明者，皆需以公證書副本互相寄送於本國之海基會、對岸之海協會及中國公證員協會，始承認其真正，故除私人間之往來外，就前述事件皆需做成公證書方能為彼此所接受。然何人得提出公證請求？何人得為公證書之製作？又公證書應如何製作？等事項俱賴《公證法》規範之。

臺灣之舊《公證法》實施有 50 逾年之久，後於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通過新《公證法》，並於 90 年 4 月 23 日生效實施，新《公證法》之一大變革為：將原僅由法院公證人始得辦理公證業務，改為法院公證人與民間公證人並存之雙軌制；而大陸原無《公證法》，僅由 1982 年 4 月 13 日國務院發布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證暫行條例》予以規定，依該暫行條例：公證處乃國家公證機關，屬行政體制，然國務院於 2000 年 8 月批准「司法部關予深化公證工作改革的方案」中，提出將公證處改制為自負盈虧之非營利法人，故許多城市之公證處已奉此指示改為非行政機關之事業體，但仍無正式的法律予以規範，日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證法》（以下簡稱「《大陸公證法》」），終於予以正名，該法並將於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於兩岸交流日益加深之際，攸關兩岸文書往來之《公證法》自有了解之必要，故特就甫出爐之大陸《公證法》與本國《公證法》予以簡單比較，冀使大家有所認識。以下即將兩岸之《公證法》粗分為：公證主體、公證客體、公證程序三大部分予以說明。

貳、公證主體

一、請求人

依臺灣《公證法》第2條第1項：「公證人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就法律行為及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有作成公證書或對於私文書予以認證之權限。」可知除當事人外，就法律行為或關於私權之事實具有利害關係者亦可提出請求。

而大陸《公證法》第2條則規定：「公證是公證機構根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申請，依照法定程序對民事法律行為、有法律意義的事實和文書的真實性、合法性予以證明的活動。」則將請求人列舉為：自然人、法人、其他組織，未論及與請求之內容有何關聯性，然就該法第28條：「公證機構辦理公證，應當根據不同公證事項的辦證規則，分別審查下列事項：當事人的身分、申請辦理該項公證的資格以及相應的權利；…」視之，其請求人亦應具備一定關係。

另就請求人之代理，臺灣《公證法》第4條規定：「公證或認證之請求，得由代理人為之。但依法律規定或事件性質不得由代理人為之者，不在此限。」大陸《公證法》第26條：「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公證，但遺囑、生存、收養關係等應當由本人辦理公證的除外。」臺灣採概括規定，較有彈性，然一般人可能難以判斷；而大陸採列舉規定，雖除外事項較為明確，亦限縮使用空間，二者各有利弊。

二、公證人／公證處、公證員

承辦公證業務者，於臺灣《公證法》，稱為公證人，以其自己名義，做成公證書交付予請求人；大陸《公證法》則稱為公證員，其所做成之公證書雖亦載明公證員姓名，然係由公證機關出具（見前述大陸《公證法》第2條），公證員不得私自出具公證書，故大陸公證人之獨立性不及臺灣公證人。

另辦理公證事務有輔助人時，臺灣《公證法》就其資格、事務內容等皆有規定，於法院公證人之輔助人稱佐理員，民間公證人之輔助人則稱助理人，而大陸《公證法》則無相關規定。

資格

臺灣《公證法》採雙軌制

法院之公證人依《公證法》第 22 條，應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資格之一，即：(a) 經高等考試公證人考試或法制人員考試及格者。(b) 具有法官、檢察官任用資格者。(c) 曾任公證人、提存所主任、登記處主任，經銓敘合格者。(d) 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e)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並任司法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辦理民刑事紀錄或公證佐理員、提存佐理員、登記佐理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f) 曾任司法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辦理民刑事紀錄或公證佐理員、提存佐理員、登記佐理員 5 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亦得由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兼充之。

佐理員依《公證法》第 23 條之規定，應就具有法院書記官任用資格者遴任之。亦得由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書記官兼充之。

民間之公證人遴任之積極資格，依《公證法》第 25 條為：(a) 經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及格者。(b) 曾任法官、檢察官，經銓敘合格者。(c) 曾任公設辯護人，經銓敘合格者。(d) 曾任法院之公證人，經銓敘合格，或曾任民間之公證人者。(e) 經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業務 3 年以上者。其消極資格，即不得被遴任為民間之公證人者，依《公證法》第 26 條為：(a) 年滿 70 歲者。(b) 曾受 1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c)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d) 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者。(e) 曾依本法免職或受撤職處分者。(f) 曾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者。(g)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h)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i) 因身體或精神障礙致不能勝任其職務者。有關遴任之程序等相關規定，司法院已頒布《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

助理人則依《公證法》第 28 條第 3 項之規定，其資格、人數、處理事務之範圍及撤銷許可之事由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大陸《公證法》中，實際製作公證書者雖為公證員，然仍由公證處出具，與臺灣《公證法》中法院公證處主任公證人僅具處理、監督公證處行政事務，以及民間公證人如成立聯合事務所時，負責公證人僅就事務所業務具督導之責，大有不同，故討論大陸《公證法》此部分時亦一併將公證處予以列入討論。

公證處依大陸《公證法》第 6 條：「公證機構是依法設立，不以營利為目的，依法獨立行使公證職能、承擔民事責任的證明機構。」為一非營利之法人，其設立

原則依大陸《公證法》第 7 條之規定為：統籌規畫、合理布局。設立條件依該法第 8 條：(a) 有自己的名稱；(b) 有固定的場所；(c) 有 2 名以上公證員；(d) 有開展公證業務所必需的資金。又依該法第 9 條，公證機構之設立需經司法行政部門批准後，發予執業證書。

公證員之積極資格依大陸《公證法》第 18 條：(a)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b) 年齡 25 周歲以上 65 周歲以下；(c) 公道正派，遵紀守法，品行良好；(d) 通過國家司法考試；(e) 在公證機構實習 2 年以上或者具有 3 年以上其他法律職業經歷並在公證機構實習 1 年以上，經考核合格。或第 19 條：「從事法學教學、研究工作，具有高級職稱的人員，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學歷，從事審判、檢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務滿 10 年的公務員、律師，已經離開原工作崗位，經考核合格的，可以擔任公證員。」其消極資格為第 20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公證員：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因故意犯罪或者職務過失犯罪受過刑事處罰的；被開除公職的；被吊銷執業證書的。」其身分取得依該法第 21 條之規定，係由具前述資格者提出聲請，經公證機構推荐，由司法行政部門審核同意後，發予公證員執業證書。

義務

保密義務

公證人於製作公證書時，所知悉之情事，自應予以保密，始能獲得請求人之信任，故兩岸之《公證法》對此皆有明文規定，僅文字使用略有不同。見臺灣《公證法》第 14 條：「公證人、佐理員及助理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經辦事件，應守秘密。」，及大陸《公證法》第 13 條：「公證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洩露在執業活動中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者個人隱私；…」、第 22 條第 1 項：「公證員應當遵紀守法，恪守職業道德，依法履行公證職責，保守執業秘密。」、第 23 條：「公證員不得有下列行為：…洩露在執業活動中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者個人隱私；…」。

兼業禁止

為保持公證人公正之立場，自不許公證人因身兼數職，而有所偏頗，就此兩岸《公證法》亦皆有所規定。臺灣《公證法》第 37 條第 3 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民間之公證人不得兼任有薪給之公職或業務，亦不得兼營商業或為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代表人或使用人。但與其職務無礙，經司法院許可者，不在此限。」此條文雖僅限於民間公證人，然法院公證人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亦不得兼業，無庸贅言。而大陸《公證法》則是規定於第 23 條：公證員所不得為之行為中，要求

公證員不得同時在二個以上公證機構執業及從事有報酬之其他職業。

不當競業禁止

就此臺灣《公證法》並無明文規定，如公證人因競業而作出違反《公證法》之行為時，則由《公證法》相關懲戒規定處理之。大陸《公證法》第 13 條：「公證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以詆毀其他公證機構、公證員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當手段爭攬公證業務；…」，則將之明文規定。

保障

臺灣《公證法》就此並無特別規定，於法院公證人部分，因其具有公務員身分，自受到《公務人員保障法》之保護，無庸規定，而民間公證人之部分，原應以民間公證人定數原則來保障其業務，然現行《公證法》第 31 條：「民間之公證人由法院遴任之，並指定其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但不得限制其人數。」不採此一原則，致使民間公證人有可能因業務量不足維持，造成惡性競爭，降低公證品質，實有不妥。

大陸《公證法》第 22 條第 2 項：「公證員有權獲得勞動報酬，享受保險和福利待遇；有權提出辭職、申訴或者控告；非因法定事由和非經法定程序，不被免職或者處罰。」詳細規定了公證員所獲得的保障，除此之外，於該法第 17 條：「公證員的數量根據公證業務需要確定。」可知其採定數原則，以保障公證業務收入，與我國規定不同。

迴避

公證人基於其公正立場做成公證書，為《公證法》之基本原則，然如公證人與請求人或請求公證事項間具一定關係，則難信其會為公正之判斷，故對此情形兩岸《公證法》皆有迴避之規定。見臺灣《公證法》第 10 條：「公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執行其職務：一、為請求人或就請求事項有利害關係者。二、為請求人或其代理人或就請求事項有利害關係者之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或同居之家長、家屬者。其親屬或家長、家屬關係終止後，亦同。三、為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法定代理人者。四、就請求事項現為或曾為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大陸《公證法》第 23 條：「公證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為本人及近親屬辦理公證或者辦理與本人及近親屬有利害關係的公證；…」

民事責任

公證人於執行業務有故意、過失，致侵害他人權利時，須負賠償責任，無庸贅言，就此兩岸之《公證法》亦有規定。如臺灣《公證法》第 68 條第 1 項：「民間之公證人因故意違反職務上之義務，致他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

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大陸《公證法》第 43 條第 1 項：「公證機構及其公證員因過錯給當事人、公證事項的利害關係人造成損失的，由公證機構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公證機構賠償後，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公證員追償。」臺灣《公證法》雖未規定法院公證人之部分，然因其具公務員身分，直接適用民法第 186 條之規定即可。

就前述之損害賠償責任，為使被害人能得到完整保障，臺灣《公證法》要求民間公證人須投保責任保險，並將之規定為民間公證人申請登錄要件、維持身分要件及懲戒事由，如民間公證人之責任保險亦不足以賠償被害人時，則得申請國家賠償；如遇法院公證人時，則直接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大陸《公證法》並未如臺灣《公證法》規定得請求國家賠償，但於第 15 條亦要求公證機構應當參加公證執業責任保險，另外亦有《公證賠償基金管理辦法》，要求提撥一定比例之營收成立基金，以賠償被害人。

監督、懲戒

公證人既係以國家職權之行使而做成公證書，則其行為自應受到嚴格監督，如有不當或違法，則應予以懲戒，兩岸《公證法》對此亦皆有規定，以下將監督、懲戒分開討論：

監督

依臺灣《公證法》之規定，民間公證人之監督係由司法院行之，司法院就此亦訂有《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而法院公證人之監督雖未於《公證法》內明文規定，然依法院組織法，其業務自應受上級機關監督。而大陸《公證法》第 5 條：「司法行政部門依照本法規定對公證機構、公證員和公證協會進行監督、指導。」則規定由司法行政部門為之。

懲戒

臺灣之法院公證人因具有公務員身分，直接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無庸於此討論，而民間公證人懲戒之要件則規定於第 54 條，其懲戒處分依第 55 條有：申誡、罰鍰、停職、撤職四種，懲戒機關依第 56 條規定，由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為之，該委員會依第 57 條第 1 項之規定，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四人及民間之公證人三人組成，另外還有覆審委員會、審議程序、救濟、執行等，於第 57 條第 2 項至第 62 條中，皆有詳細規定，司法院亦依《公證法》第 61 條制訂《民間之公證人懲戒程序規則》予以施行。

大陸對公證員或公證機關之懲戒要件規定於大陸《公證法》第 41、42 條，至於懲戒處分則有警告、罰款、停止執業、吊銷公證員執業執照四種。而懲戒之程序、

救濟等，則未有規定。

就處分手段視之，兩岸相差無幾，然懲戒之要件則因兩岸制度之差異而略有不同，就不當競業、違反兼業禁止、違反迴避原則、違反收費規定、違反保密義務、違法公證等事項，兩岸皆應受懲戒無誤，然大陸《公證法》尚有就私自出具公證書；侵占、挪用公證費或侵占、盜竊公證專用物品；毀損、篡改公證文書或者公證檔案者，亦應受懲戒。而臺灣則除前述共同懲戒要件外，尚有違背《公證法》一些程序規定應受懲戒之部分。

三、公會／協會

公會係公證人之職業團體，臺灣《公證法》將之規定於第 130 條至第 146 條，包括公會之性質、組成、章程、運作、管理等，皆有詳盡規定，並強制民間公證人須加入公會，公會須為其民間公證人會員投保責任保險，且公會對民間公證人有移付懲戒權。

依大陸《公證法》第 4 條之規定：大陸全國設立中國公證協會，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地方公證協會，中國公證協會與地方公證協會皆為社團法人，對公證機構、公證員的執業活動進行監督，公證協會之監督究至何程度？有何手段可要求受監督之公證機構、公證員？該法皆無規定。

四、駐外領務人員

本國人民於境外遇有公證之需求時，無法強求其回國內辦理，故賦予駐外領事人員於一定狀況下得作成公證書，見臺灣《公證法》第 150 條，及依該條所制訂之《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大陸《公證法》第 45 條亦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外使（領）館可以依照本法的規定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辦理公證。

參、公證客體

一、標的

依臺灣《公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公證之客體為「法律行為及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而公證人得作成公證書或對於私文書予以認證。就該條文所用文字視之，為一概括之規定，較有彈性。另就 涉及私權事實之公文書原本或正本，經表明係持往境外使用者。公、私文書之繕本或影本。二種文書依該條第 2 項，亦得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予以認證。至其他法律如要求應經公證者，自為公證之事項無疑。

大陸《公證法》之公證行為僅製作成公證書而無認證書，對公證之標的係採列舉方式，規定於第 11 條，其項目為： 合同； 繼承； 委託、聲明、贈與、遺囑； 財產分割； 招標投標、拍賣； 婚姻狀況、親屬關係、收養關係； 出生、生存、死亡、身分、經歷、學歷、學位、職務、職稱、有無違法犯罪記錄； 公司章程； 保全證據； 文書上的簽名、印鑑、日期，文書的副本、影印本與原本相符；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自願申請辦理的其他公證事項。另尚有依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辦理公證之事項。

兩岸《公證法》就公證客體規定方式不同，然內容大致無異，大陸《公證法》所列舉之項目，臺灣公證人亦得以之為公證對象，然因臺灣《公證法》除製作公證書外，亦得作成認證書，故公證格式會與大陸有所不同。

大陸公證處除如前述事項得為公證外，尚可為其他業務，見大陸《公證法》第 12 條：「根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申請，公證機構可以辦理下列事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由公證機構登記的事務； 提存； 保管遺囑、遺產或者其他與公證事項有關的財產、物品、文書； 代寫與公證事項有關的法律事務文書； 提供《公證法》律諮詢。」其業務範圍相較於臺灣公證人之承辦業務甚多。

二、費用

兩岸《公證法》就公證費用皆採費用法定原則，見臺灣《公證法》第 108 條：「公證費用，應依本章之規定收取之，不得增減其數額。」大陸《公證法》第 46 條：「公證費的收費標由國務院財政部門、價格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制定。」

臺灣《公證法》除採費用法定原則外，就公證費用詳細規定於第 109 條至第 129 條，各類公、認證事件應如何收取，皆有明白規定。大陸《公證法》則委由其他機關訂定。

大陸《公證法》就公證費僅簡單規定訂價單位外，尚有類似訴訟救助之規定，見於第 34 條第 2 項：「對符合法律援助條件的當事人，公證機構應當按照規定減免公證費。」而臺灣《公證法》無此規定。

三、公證書之效力

證據力

臺灣之法院公證人依《公證法》所做成之公／認證書為公文書，而民間公證人所做成之公／認證書，依《公證法》第 36 條：「民間之公證人依本法執行公證職務作成之文書，視為公文書。」亦被認定為公文書，則依民事訴訟法第 355 條第 1 項：「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為真正。」皆具訴訟上之證據力。

大陸公證書之證據力，則規定於大陸《公證法》第 36 條：「經公證的民事法律

行為、有法律意義的事實和文書，應當作為認定事實的根據，但有相反證據足以推翻該項公證的除外。」直接賦予公證書證據力。

執行力

臺灣《公證法》第13條第1項：「當事人請求公證人就下列各款法律行為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一、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二、特定之動產為標的者。三、租用或借用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有期限並應於期限屆滿時交還者。四、租用或借用土地，約定非供耕作或建築為目的，而於期限屆滿時應交還土地者。」《公證法》基於公證之目的為預防紛爭、減少訟源，特賦予一定法律行為之公證書具有執行力，得不經訴訟，逕以公證書為執行名義，申請強制執行。

大陸《公證法》就公證書之執行力，規定於第37條第1項：「對經公證的以給付為內容並載明債務人願意接受強制執行承諾的債權文書，債務人不履行或者履行不適當的，債權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則只要以給付為內容之債權文書，且債務人願意接受強制執行者，即可做成具執行力之公證書。

公證書具執行力，固可達公證之目的，然許多契約於訂約當時並無法知悉其後所可能發生之狀況，如令所有公證書皆具執行力者顯有不當，故兩岸之《公證法》就公證書具有執行力者，皆有限制，於此臺灣採列舉規定，而大陸則採概括規定。

肆、公證程序

一、程序之發動

公證程序之發動，兩岸皆採自願原則，即須由請求人提出請求，公證人並不依職權發動。見臺灣《公證法》第2條第1項：「公證人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大陸《公證法》第2條：「公證是公證機構根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申請，…」

二、管轄

依臺灣《公證法》第6條：「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向任何地區之公證人請求作成公證書或認證文書。」可知公證事務無土地管轄之限制，以求便民。而為免公證人間因業務競爭產生流弊，於第7條第1項：「公證人應以所屬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管轄區域為執行職務之區域。但有急迫情形或依事件之性質有至管轄區域外執行職務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則限制公證人執行職務之區域。

大陸《公證法》則規定於第25條，其第1項：「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申請辦理公證，可以向住所地、經常居住地、行為地或者事實發生地的公證機構提出。」

與我國規定不同，有管轄之限制，且關於不動產之公證，依該條第 2 項：「申請辦理涉及不動產的公證，應當向不動產所在地的公證機構提出；申請辦理涉及不動產的委託、聲明、贈與、遺囑的公證，可以適用前款規定。」則為專屬管轄。

三、審查

依臺灣《公證法》之規定，公證人得審查請求人之身分、探求請求人之真意及事實真相，認有必要時，亦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查詢，並得請求其協助，以期作出真實、合法、有效之公證書。

大陸《公證法》第 28 條：「公證機構辦理公證，應當根據不同公證事項的辦證規則，分別審查下列事項：當事人的身分、申請辦理該項公證的資格以及相應的權利；提供的文書內容是否完備，含義是否清晰，簽名、印鑑是否齊全；提供的證明材料是否真實、合法、充分；申請公證的事項是否真實、合法。」將審查事項明白列出，且依該法第 29 條：「公證機構對申請公證的事項以及當事人提供的證明材料，按照有關辦證規則需要核實或者對其有疑義的，應當進行核實，或者委託異地公證機構代為核實，有關單位或者個人應當依法予以協助。」亦得請求其他單位或個人予以協助。

四、公／認證書之製作

臺灣《公證法》就公／認證書之應記載內容、文字之使用、文件之製作等，皆有詳細之規定，公證書規定於第 81 條至 86 條、第 92 條；認證書規定於第 105、106 條，其他則準用公證書之規定。

大陸《公證法》則簡單規定於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公證書應當按照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規定的格式製作，由公證員簽名或者加蓋簽名章並加蓋公證機構印章。」除應有公證員簽名並蓋有公證機構印章外，公證書之格式則委由司法行政部門制定。

大陸《公證法》第 30 條規定：公證機構自受理公證申請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向當事人出具公證書。就此臺灣《公證法》並無規定公證作業時間，然臺灣公證人皆採隨到隨辦原則，請求人之權益並未受到影響。

五、救濟

依臺灣《公證法》第 16 條之規定：請求人或利害關係人，認為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有違法或不當者，得提出異議，公證人如認異議有理由，應於 3 日內為適當之處置；如認為無理由時，應附具意見書，於 3 日內送交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院應於 5 日內裁定之。對法院之裁定，依第 17 條，公證人、異議人及已知之其他利害關係人得於 10 日內抗告。

大陸《公證法》則規定於第 39 條：「當事人、公證事項的利害關係人認為公證

書有錯誤的，可以向出具該公證書的公證機構提出復查。公證書的內容違法或者與事實不符的，公證機構應當撤銷該公證書並予以公告，該公證書自始無效；公證書有其他錯誤的，公證機構應當予以更正。」

兩岸之救濟標的有所不同，於臺灣《公證法》為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有違法或不當，而大陸《公證法》則限於公證書；另外救濟方式亦有差異，依臺灣《公證法》並無如大陸《公證法》得撤銷公證書並予公告之規定，如係違法公證，依該法第 11 條之規定，即不生公證效力；至於錯誤更正，依臺灣《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則僅限於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或內容有脫漏者。

六、公證卷宗保存

依臺灣《公證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書原本，與其附屬文件或已認證之文書繕本、影本，及依法令應編製之簿冊，保存於公證處或事務所，不得攜出。」可知公證卷宗應保存於公證處或事務所，其細節則規定於司法院發布之「公證文書簿冊保存及銷毀規則」。如民間公證人死亡、免職、撤職或因其他事由離職者，由其繼任人或兼任人接收，如無繼任人時，司法院得命移交於同一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區域內其他民間之公證人。另有關遺囑之部分，依第 98 條需製作繕本，送交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保存，係特別規定。

大陸《公證法》則將之規定於第 35 條：「公證機構應當將公證文書分類立卷，歸檔保存。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公證的事項等重要的公證檔案在公證機構保存期滿，應當按照規定移交地方檔案館保管。」另亦有《公證文書立卷歸檔辦法》及《公證檔案管理辦法》。

伍、結 論

綜上所述可知，基於制度之差異，兩岸《公證法》之內容亦有出入。臺灣目前之公證制度採雙軌制，由法院之公證人與民間之公證人並行，而大陸亦將原為行政單位之公證處改制為獨立之事業組織，其公證員已不具公務員身分。至公證人或公證員之資格，則皆以具法律專業素養為原則。其他公證人或公證員應負之義務、責任、迴避、懲戒，則無大差異。然於公證人之保障部分，因臺灣《公證法》未採定數原則，就確保公證人業務而言，顯有不足。公證客體部分，於一般公證行為並無太大差異，但大陸公證處尚可為其他業務，如登記、提存、保管、代寫法律文書等，即非臺灣公證人所得為之。公證費用部分，兩岸皆採費用法定原則，其差異僅於臺灣《公證法》將之直接列入，而大陸《公證法》則委由其他機關訂之。就公證書的

效力視之，公證書皆具證據力，至得具執行力之公證書種類，則以大陸《公證法》規定之範圍較寬。從程序上而言，最大差異在於管轄部分，臺灣《公證法》就請求人已明文無管轄之限制，然大陸《公證法》仍有規定，且還有不動產專屬管轄之限制。公證書之製作，因臺灣將之區分為公證、認證，故尚有認證書製作之規定，為大陸《公證法》所無。另救濟途徑，大陸《公證法》並未如臺灣《公證法》規定詳盡，但於大陸之《公證程序規則》中，亦有申訴與復議之相關規定。

大陸公證制度自將公證機構改為自負盈虧之非盈利法人以來，即苦於無正式之法律依據，早年頒布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證暫行條例》已無法適應現況，皆仰賴其他相關規定，如《公證程序規則》、《公證處辦理涉外公證業務暫行管理辦法》等，或地方之公證條例，予以運作，而新通過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證法》」雖使該制度於法有據，但因其條文只有 47 條，就公證事務而論仍嫌不足。然依大陸司法部於 2005 年 8 月 28 日發布之〈司法部關於學習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證法》的意見〉，將於 2006 年 3 月 1 日前後制定、頒布相關配套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並對已有的相關規章和規範性文件進行修訂、整理，屆時搭配其他相關法令，應更能了解大陸公證制度之運作。